

一、检查单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单》

二、检查模块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三、检查项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四、检查内容

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有效的人民防空使用许可证

五、检查标准

(一) 依据名称和条款:

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》

10 禁止

10.1 行为规范

地下空间内禁止有下列行为:

10.1.13 使用电炉子、电褥子、热得快等火源性器具,大于 660 瓦的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和无强排式燃气热水器,使用煤油、汽油、液化石油气等与空气密度比值大于等于 0.75 的可燃气体作燃料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,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,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 60℃ 的液体做燃料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。

10.1.14 拉设临时线路。